

## 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67 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 日、3 月 6 日连续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的公告》，拟投资建设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用于生产卫生、医疗、工业防护类产品。请你公司：

（1）具体说明计划生产的产品及实际用途、建设周期、预计投产时间，是否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上述生产线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并补充说明生产该产品的主要生产要素，当前原材料供应是否构成产品投产的关键因素。

（2）除《项目备案确认书》以外，生产所需产品是否应具备其他资质，如是，说明你公司获取相关资质的计划及预计获得时间。

（3）截至目前相关生产线的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用途、数量、总价、交付期限等。

（4）公告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 2.5 万吨，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42,500 万元，利润总额 3,190 万元。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上述数据的测算依据。

2、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并自查是否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和个人透露内幕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3、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说明未来六个月内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4、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3 月 9 日